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5-02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 H 股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停牌一天。

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复牌。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5-01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 年度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专项报告）220 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出差费用由公司承担。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开展季度评优及外迁挂职汇报工作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为了更好的锁定原材料成本和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在 2015 年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开展原材料铜、铝、锡、钢材、PVC 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2015 年，公司预计铜、铝、锡、钢材、PVC 采购需求分别为 10-12 万吨、11-12 万吨、0.5 万吨、6.7 万吨、2 万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量与公司实际所需原材料使用量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在手订单所需原材料的使用量。
 为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在 2015 年根据外汇收支情况开展美元、欧元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严格以实际业务需要为目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数量不超过公司已签订的进出口合同未来收付外币金额的需要。

14.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李边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李边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 2015-020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伟林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 2015-021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提及《公司章程》对本次修订的股东大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投资，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 2015-025《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 号，以下简称《通知》[2004]67 号），具体如下：
 （1）符合“上市公司在最近一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ZUR2A02001-1、XYZH/2013URA3023、XYZH/2014URA302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的规定。
 2014 年 1 月，公司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实施了配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 2014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 2014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存在与所属企业投资业务重叠的情形。
 （3）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XYZH/2014URA3023 号《审计报告》，为新特能源出具的 XYZH/2014URA3023-3 号《审计报告》，公司按权益享有的新特能源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4）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XYZH/2014URA3023 号《审计报告》，为新特能源出具的 XYZH/2014URA3023-3 号《审计报告》，公司享有的新特能源的净资产未超过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5）符合“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规定。
 ①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特能源及下属企业主要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控制逆变器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光伏、风能系统集成业务、光伏、风能电站运营等。公司为新特能源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新特能源外）主要业务为输电及配变业务的生产、制造与销售，房地产业务等。公司与新特能源的主营业务不同，产品用途不同，不存在替代关系。
 ②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公司与新特能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新特能源对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未占用、支配新特能源资产或干预新特能源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公司与新特能源各自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会计核算。
 公司与新特能源各自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纳税。
 ③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新特能源担任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新特能源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6）符合“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总股本的 10%”的规定。
 公司及新特能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直接持有新特能源的股份；通过新特能源及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远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特能源股份未超过新特能源总股本的 10%。
 （7）符合“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资产、资产被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的决策程序，交

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8）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新特能源现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新特能源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询价的结果确定。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0）申购已发行的非上市公司股份转换为 H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新特能源拟在本次 H 股发行前或上市后，择机向监管机构申请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未上市内资股转换为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11）募集资金用途：新特能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用途：建设运营光伏、风能电站，扩大公司光伏、风能电站 EPC 及 BT 业务规模，补充营运资金。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以后，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新特能源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其他方式解决。
 由于方式为初步方案，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核准，为确保新特能源到境外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新特能源境外上市事宜。
 23.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与新特能源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新特能源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4]67 号的规定。
 公司按照《通知》[2004]67 号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服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就确保新特能源境外上市符合独立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认为：新特能源的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如果新特能源境外上市成功，获得独立融资平台，也有助于其他业务板块通过公司直接融资更好地获得发展。
 因此，新特能源的境外上市有利于公司提升融资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新特能源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的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
 2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新特能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新特能源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新特能源的所有权利，做出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的有关新特能源上市事宜相关的决议，根据实际情况对于有关新特能源上市事宜进行变更调整。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新特能源在香港联交所发行 H 股并上市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所申请新特能源境外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 号）规定的条件。
 （2）公司与新特能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新特能源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境外上市将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升级，将会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新特能源境外上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新特能源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1、3、4、9、11、12、13、15、17、18、19、21、22、23、24、25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15-026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2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营业收入(元)	485,880,038.39	487,080,363.91	-0.25%
营业利润(元)	-226,433,721.30	-58,062,101.21	-290.02%
利润总额(元)	-223,033,408.53	-62,588,011.00	-337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730,743.24	2,421,979.32	-93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99	0.010	-87.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0%	0.24%	减:36.34个百分点
总资产(元)	1,582,469,533.44	1,551,825,059.09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8,615,994.87	716,986,718.11	-30.51%
股本	251,705,033.00	251,705,033.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8	2.85	-30.53%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90.02%、3370.25%、931.07%、87.90%、30.51%、30.5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36.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受全球经济复苏艰难曲折，欧盟市场关注转基因问题以及核黄素产品整体供大于求等企业内部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核黄素外需低迷，内需疲弱，销售价格持续低迷；加上原料、能源价格居高不下，环保成本增加，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公司经营环境和企业发展遇到了极大的困难。另外由于搬迁因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较大，且本报告期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坏账计提比例提高，亦减少了本期净利润。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发生大额亏损。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年度业绩快报的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4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95%，即不低于 9.34 元/股。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为不超过 1,070,663,811 股（含 1,070,663,811 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24,894,78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4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亿股转增 2 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披露《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号），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调整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9.34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7.64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
 2.调整发行数量上限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070,663,811 股（含 1,070,663,811 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308,900,523 股（含 1,308,900,523 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底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3.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明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条款，相关情况已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3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受公司主导产品核黄素市场环境仍处低迷，加上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居高不下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一季度业绩仍然亏损。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如与本报告出现较大幅度偏离，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第一时间披露相应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5-03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4 月 7 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5 号），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7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推进；
 二、认购方式等方案的细节仍在磋商讨论过程中，公司将尽快与中介机构筹划确定相关事宜。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万希”和“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097、GR201444000680，发证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
 精艺万希和冠邦科技已于 2008 年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及本次分别通过复审认定。根据相关规定，精艺万希和冠邦科技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4 年度-2016 年度)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精艺万希和冠邦科技 2014 年度已按照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14 年度的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15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限由 1,000 亿元人民币增至 1,500 亿元人民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1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公司股票（简称:普洛药业，代码:000739）自 20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意向与特定投资者、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发行股份具体事宜进行了多次磋商和沟通，具体发行方案正在加紧商讨和确定中；公司已聘请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不确定性因素较多，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沟通。鉴于该事项存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的必要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普洛药业，代码:000739）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各相关方提高工作效率，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公司股票（简称:普洛药业，代码:000739）自 20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意向与特定投资者、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发行股份具体事宜进行了多次磋商和沟通，具体发行方案正在加紧商讨和确定中；公司已聘请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不确定性因素较多，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沟通。鉴于该事项存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的必要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普洛药业，代码:000739）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各相关方提高工作效率，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

14.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李边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李边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 2015-020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伟林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 2015-021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提及《公司章程》对本次修订的股东大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投资，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 2015-025《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 号，以下简称《通知》[2004]67 号），具体如下：
 （1）符合“上市公司在最近一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ZUR2A02001-1、XYZH/2013URA3023、XYZH/2014URA302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的规定。
 2014 年 1 月，公司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实施了配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 2014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 2014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存在与所属企业投资业务重叠的情形。
 （3）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XYZH/2014URA3023 号《审计报告》，为新特能源出具的 XYZH/2014URA3023-3 号《审计报告》，公司按权益享有的新特能源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4）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XYZH/2014URA3023 号《审计报告》，为新特能源出具的 XYZH/2014URA3023-3 号《审计报告》，公司享有的新特能源的净资产未超过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5）符合“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规定。
 ①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特能源及下属企业主要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控制逆变器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光伏、风能系统集成业务、光伏、风能电站运营等。公司为新特能源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新特能源外）主要业务为输电及配变业务的生产、制造与销售，房地产业务等。公司与新特能源的主营业务不同，产品用途不同，不存在替代关系。
 ②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公司与新特能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新特能源对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未占用、支配新特能源资产或干预新特能源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公司与新特能源各自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会计核算。
 公司与新特能源各自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纳税。
 ③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新特能源担任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新特能源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6）符合“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总股本的 10%”的规定。
 公司及新特能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直接持有新特能源的股份；通过新特能源及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远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特能源股份未超过新特能源总股本的 10%。
 （7）符合“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资产、资产被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的决策程序，交

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8）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新特能源现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新特能源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询价的结果确定。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0）申购已发行的非上市公司股份转换为 H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新特能源拟在本次 H 股发行前或上市后，择机向监管机构申请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未上市内资股转换为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11）募集资金用途：新特能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用途：建设运营光伏、风能电站，扩大公司光伏、风能电站 EPC 及 BT 业务规模，补充营运资金。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以后，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新特能源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其他方式解决。
 由于方式为初步方案，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核准，为确保新特能源到境外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新特能源境外上市事宜。
 23.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与新特能源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新特能源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4]67 号的规定。
 公司按照《通知》[2004]67 号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服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就确保新特能源境外上市符合独立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认为：新特能源的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如果新特能源境外上市成功，获得独立融资平台，也有助于其他业务板块通过公司直接融资更好地获得发展。
 因此，新特能源的境外上市有利于公司提升融资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新特能源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的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
 2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新特能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新特能源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新特能源的所有权利，做出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的有关新特能源上市事宜相关的决议，根据实际情况对于有关新特能源上市事宜进行变更调整。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新特能源在香港联交所发行 H 股并上市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所申请新特能源境外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 号）规定的条件。
 （2）公司与新特能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新特能源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境外上市将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升级，将会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新特能源境外上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新特能源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1、3、4、9、11、12、13、15、17、18、19、21、22、23、24、25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15-026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